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汾阳市公安局的汾阳市公安局反恐巡逻公共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汾阳市公安局反恐巡逻公共服务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吕梁市汾阳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9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9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单位电子印章）：吕梁市汾阳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2日

